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陳正宏代) 林耀福(李東華代)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
許介鱗(陳德禹代) 黃榮堅 葉啟政 謝博生 周松男 林仁混 陳義男 呂秀雄(楊永斌代)
葛煥彰 吳文希 朱鈞 林達德 張鴻章 林能白 王秋森(戴政代) 王榮德 戴政
許博文 陳俊雄(許源浴代)

請假：巫和懋 貝蘇章

列席：江春美 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記錄：簡棟義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張 珣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〇六	
2	文學院 人類學系	臧振華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〇六	
3	醫學院 分子醫學所	廖淑惠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〇五	不佔缺
4	醫學院 皮膚科	張俊祥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五月一日 起至八八年七月 底止	二一〇五	不佔缺

5	醫學院 婦產科	陳擇銘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〇五	不佔缺
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 系	謝棟梁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〇八	

- 二、行政院聘請理學院心理學系吳英璋教授擔任該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委員，案經教育部轉致聘函到校，因逢吳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業經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內政部警政署聘請本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游張松教授擔任該署「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採購案之評審小組委員，因逢游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業經該系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七次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理學院心理學系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樊景立博士為客座教授，來校參與教學，聘期自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止乙案，業經本校第二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五、法學院法律學系葉俊榮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講學，業經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該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六、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宋美❖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一月留職停薪赴美國布朗大學進行學術研究，業經該系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七、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請本校法學院經濟學系許振明教授兼任轉投資事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因逢許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該系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系教評會通過，陳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醫學院放射線科施庭芳副教授(兼任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列為八十八年度計畫出國實習人員，預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六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研習二十一天，業經簽奉核准。
- 九、文學院哲學系陳鼓應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留職留薪赴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講學，該大學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並補助陳教授講學期間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業經該系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十、本校八十八學年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經人事室彙整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考核簽擬意見結果，除理學院物理學系周鍵恒助教續聘案經該系簽註「俟決定後另案處理」，其是否晉支年功薪部分擬俟其續聘案經該系所決定後再併案檢討外，其餘文學院葉國良教授等二九六人，均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業經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結	備 註
1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向素珊 (Susanne Scharnowski)	客座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一〇八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四日第七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不佔缺不致酬(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致酬之客座學人)
2	新聘	理學院 數學系	程舜仁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四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卅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四七五元。
3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上野耕資 (Koji Ueno)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四七五元。

4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蔡定平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九〇元。
5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張寶棟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6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梁啟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7	新聘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夏復國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四五〇元。
8	新聘	法學院 經濟學系	黃貞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五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六十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9	新聘	法學院 經濟學系	駱明慶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〇七	請法學院 院教評會 瞭解經濟 系系教評 會程序是 否妥當並 審查後再 送本會審 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六十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10	改聘	法學院 三民主義研 究所	鄧志松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七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六十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四一〇元。
11	新聘	醫學院 泌尿科	余宏政	副教授	(省略)		二一〇七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七日第廿二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七日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八年七月卅一日。(八八年八月一日至八九年七月卅一日續聘) 敘薪：四五〇元。 (離職未滿一年免送論文資料審查)

12	新聘	醫學院 小兒科	李秉穎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三日八十七學年第三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五〇〇元。
13	新聘	醫學院 免疫學研究所	胡建侗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九月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八十七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九〇元。
14	新聘	醫學院 麻醉科	孫維仁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四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四三〇元。
15	改聘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周祖述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八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6	新聘	醫學院 雷射醫學研究中心	曾文毅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四次中心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九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7	新聘	醫學院 婦產科	李建南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三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四三〇元。
18	新聘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張雅如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三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9	新聘	醫學院 牙醫學系	姚宗珍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六月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20	改聘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偉勛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21	改聘	醫學院 牙醫學系	蔡宗一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五五〇元。
22	新聘	農學院 森林學系	蔡明哲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三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四月二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三九〇元。
23	新聘	農學院 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陳力騏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三月	二一〇四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四月二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24	新聘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何淮中	合聘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

25	新聘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學 研究所	李宇旻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七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26	新聘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學 研究所	江簡富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〇七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四七五元。
27	新聘	凝態科學研 究中心	白偉武	助理研 究員	(省略)	八六年	二一〇八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三次中心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院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敘：三三〇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醫學院 醫學系	李鎡堯	男	(省略)	二十年六月	87.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審 議 通 過	業經八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八八年六月四日第九次院務會議通

					十五年以上。		過
--	--	--	--	--	--------	--	---

三、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案，業經各學院，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辦理，其中凡依本校八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二〇九七次行政會議報告處理者，依例不再討論外，餘因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借缺聘任、延長服務：：等需討論者，經彙整如「八十八學年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 1、 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行政會議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 2、 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者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而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致聘。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聘期，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惟本校向來對應發二年聘期聘書教師中若有因出國進修(或研究、講學)或借調等而留職停薪或借缺聘任者往例均僅發一年(或依其所奉准之借用缺額期限)聘期聘書，或依照系所所簽注意見而僅發一年聘期聘書者，均於法不合，茲以教師法業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為避免爾後困擾對前述做法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再次於本次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中對類此教師之續聘聘期擬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七條第一項對教師任期之規定辦理，並逐一擬具處理意見如「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俟提行政會議暨校教評會討論後即據以致聘，如屆時系所擬在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 應行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凡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均援例俟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致聘。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進用之助教，因仍屬教師，聘期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教師，前於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專任教師續聘案時，業奉核定每年續聘聘期均為一年。另本校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八七)校人字第一二一七一號函略以：關於外籍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聘期：：，經報奉教育部釋復：「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

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之規定訂定。故凡適用本辦法之外籍人士，其續聘聘期之規定應配合辦理」。故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聘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係屬外國國籍者，聘期屆滿於獲續聘時，以一年為限。

(五)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法學院正式分為「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其中法律學系改隸法律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三民主義研究所、新聞研究所改隸社會科學院。有關各系所教師聘書擬改依其所隸學院名稱致聘。

決議：依本校第二一〇八次行政會議決議，除說明(二)仍依本校往例辦理外，餘依人事室意見通過。

四、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總計有七十九位(含補列二位)教授申請，除二位年資不足，一位因正接受國科會補助出國研究中，依規定應於七月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一年外，其餘均符合規定，本案業提第二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茲檢附休假研究人數暨名額統計表及審查清冊(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休假者除休假計畫業經系、科、所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外，人事室就其年資及相關事項審查結果摘要如左：

(一) 經審查與規定未合者：

1、 文學院中文系張淑香教授及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良基教授，扣除留職留薪出國進修研究逾半年部分後，服務年資未滿七年。

2、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郭茂坤教授，現正接受國科會補助出國研究中，依規定應於七月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一年。

(二) 申請休假研究教授中現正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有高天恩、謝繼昌、吳明德、林英智、李清勝、許介麟、陳義男、林仁壽、陳明健、李文瑞、王淑美計十一位教授，除工學院院長陳義男教授已任滿職期二任即將卸任外，如續兼行政主管職務，依八十三年五月三日本校第一八六八次行政會議決議，應另覓教授代理其職務。

(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杜榮瑞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經簽奉准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五次行政會議報告，併提請審議。

(四) 醫學院耳鼻喉科徐茂銘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六次行政會議報告，併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文學院中文學系張素卿講師八十七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訴案，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評議書主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議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對於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案所作之決議，應予撤銷，並請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該次升等案。」評議書如(附件三)，應如何處理，是否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提請討論說明：本校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八八)校祕字第一一一三〇號書函檢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八八)訴教旺字第〇〇一號評議

書一份，經本會召集人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簽收。依規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決議：一、本會對升等案之審議係包括對申請升等者之著作、學術成就、年資、教學及服務成果等作整體綜合性表決，非僅就「專業審查」以多數決動搖審查結果。

二、為維護大學自治及發揮校內各委員會設置功能，本案依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十四條有關申訴案件申訴程序，由本會再議。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司法院大法官第四六二號解釋文納入各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參據，本會實質運作之疑義或困難，如何因應及遭遇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卅日及七月七、八日分二梯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研討會討論提案之一為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相關問題調查(如附資料)，擬提會討論，並將討論意見交人事室參與研討會人員於會中提出。

決議：各委員若有建議請填妥所附調查表，儘速送人事室彙整轉送教育部。

二、人事室提：為辦理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四一三三一號函規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服務年資未中斷，成績優良者，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列冊報陳教育部，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本案經人事室先行初步清查符合規定人員名單，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送請各單位複查，至同年六月十日止彙整各單位調查表並重行複核，共計中國文學系柯慶明教授等一六六人符合獎勵，如附名冊。

三、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自八十六年起由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負責，本校往例係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指派一人擔任委員，成立審查委員會；茲以該審查委員會每年均係臨時組成，為簡化工作，自本(八十八)年起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加漏列醫學院林仁混教授一人，共計一六七人。

散會(十三時十五分)